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编制本县中长期财政计划；参与制定本县重大经济决策，研究提出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对经济进行调控和综合平衡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分配政策；拟订和执行县与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和企业间的财政分配政策。

(2) 编制本县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本县各项财政收入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政府性基金；确定本县财政税收收入计划。(3)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好本县财政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4) 管理本县公共支出；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办理和监督本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本县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企业挖潜改造和科技支出；支援农业发展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5) 管理本县财政的社会保障支出；拟订并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6) 负责企业财务会计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工作；负责本县县级粮食储备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粮食直补资金的发放监管工作。(7) 拟订和执行本县人民政府采购政策；负责本县人民政府采购工作和党政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汽车定编工作。(8) 负责管理本县会计工作，监督会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9)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

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本县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加强本县财政管理的建议。（10）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的收集利用和财政宣传工作。（11）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6个处室，分别是：国库股、预算股、社保股、经建股、农财乡财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扶贫股、办公室、国库支付中心、采购办、网络股、工资统发、国资企财、财务室、综合采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部门编制数92人，实有人数131人，其中：在职102人，减少3人；退休29人，减少3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3332.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6.85
一般公共预算	11960.14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371.9	203 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2.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724.24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3332.04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50.7		
收 入 总 计	13382.74	支 出 合 计	13382.7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叶城县财政局（本级）	13382.74	11960.14	1371.9						5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6.85	1316.85							
	06		财政事务	1316.85	1316.85							
201	06	01	行政运行（财政事务）	1316.85	1316.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3	167.1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13	167.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13	167.13							
213			农林水支出	52.7	2							50.7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2.7	2							50.7
213	08	01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13.91								13.91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8.79	2							36.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2	121.8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82	121.8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1.82	121.8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724.24	10352.33	1371.9						
	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352.33	10352.33							
232	03	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0352.33	10352.33							
	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71.9		1371.9						
232	04	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1371.9		1371.9						
			合计	13382.74	11960.14	1371.9						50.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3332.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6.85	1316.85	
一般公共预算		11960.14	202 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371.9	203 支出			
			204 公共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3	16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	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82	121.8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724.24	10352.33	1371.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3332.04	支 出 总 计	13332.04	11960.14	1371.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3.89	1543.89	
301	01	基本工资	352.03	352.03	
301	02	津贴补贴	757.77	757.77	
301	03	奖金	29.34	29.3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13	167.13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34	85.3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82	23.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5	6.6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1.82	12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7		35.97
302	01	办公费	14		14
302	05	水费	1.2		1.2
302	06	电费	4.6		4.6
302	07	邮电费	3		3
302	08	取暖费	3		3
302	11	差旅费	4.5		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		5.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4	25.94	
303	02	退休费	23.07	23.07	
303	05	生活补助	2.75	2.75	
303	09	奖励金	0.12	0.12	
		合计	1605.8	1569.83	35.97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3382.7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收入预算13382.7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960.14万元，占89.37%，比上年增加1348.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增加；

政府性基金1371.9万元，占10.25%，比上年增加790.9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债券付息项目增加；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50.7万元，占0.38%，比上年增加50.7万元，主要原因是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与“安居富民 定居兴牧”工程不良贷款核销资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支出预算13382.7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605.8万元，占12%，比上年减少48.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有3人调出。

项目支出11776.94万元，占88%，比上年增加2237.7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和专项债券付息项目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332.0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60.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71.9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16.85万元，主要用于干部职工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单位的日常公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1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农林水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121.8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债务付息支出11724.24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还本付息和专项债券的付息。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60.1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772.21万元，增长446.64%。主要原因是：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16.85万元，占11.0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7.13万元，占1.4%。
3. 农林水支出（类）2.00万元，占0.0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21.82万元，占1.02%。
5. 债务付息支出（类）10352.33万元，占86.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财政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1316.8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1.57万元，下降3.06%，主要原因是：3人调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67.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75万元，下降4.43%，主要原因是：3人调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新增项目。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21.8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74万元，增长0.6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5.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0352.3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633.54万元，增长1340.24%，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0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69.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5.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

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2020年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经济，增强人民福祉，维护人民利益，推动社会主义发展，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实现繁荣和长治久安而不懈努力。

预算安排规模：10352.3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财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01月

项目名称：2020年专项债券付息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经济，增强人民福祉，维护人民利益，推动社会主义发展，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实现繁荣和长治久安而不懈努力。

预算安排规模：1371.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财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项债券还息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01月

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金〔2019〕56号、喀地财金〔2019〕48号、喀地财金〔2019〕49号，新财金〔2019〕66号。

预算安排规模：38.7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财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01月

项目名称：2019年自治区“安居富民 定居兴牧”工程不良贷款核销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金〔2019〕60号、喀地财金〔2019〕52号。

预算安排规模：13.9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叶城县财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不良贷款核销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01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6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0.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371.9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0.90万元，增长136.13%。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项目增加。其中：

1.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371.9万元，主要是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付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9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64万元，下降11.43%。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4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004.18平方米，价值552.63万元。

2. 车辆4辆，价值79.3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79.39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5.2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11776.93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2020年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52.33	其中：财政拨款	10352.3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与化解情况、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配套制度、处理存量政府债务和防止债券资金沉淀、政府债务管理能力建设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债券偿还利息平均年利率（%）			2.88%	
	时效指标	支付债券利息和发行手续费的及时性（%）			100%	
	数量指标	保障一般债券的还本付息（万元）			10352.33	
	质量指标	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债务付息支出项目的可持续性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付息支出对我县经济建设和民生支出方面提供保证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债务付息支出项目带来全县社会满意度（%）			≥98%	
		上级部门对我县债务付息的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2020年专项债券付息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71.9	其中：财政拨款	1371.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与化解情况、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配套制度、处理存量政府债务和防止债券资金沉淀、政府债务管理能力建设的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债券偿还利息平均年利率（%）			2.88%	
	时效指标	支付债券利息和发行手续费的及时性（%）			100%	
	数量指标	保障2020万元的专项债券的付息（万元）			1371.9	
	质量指标	资金安排与目标任务的匹配度（%）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债务资金使用管理的合规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债务付息支出项目的可持续性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付息支出对我县经济建设和民生支出方面提供保证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债务付息支出项目带来全县社会满意度（%）			≥98	
		上级部门对我县债务付息的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79	其中：财政拨款	38.7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更好的服务当地的农民群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的实施，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万元）			38.79	
	时效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放贷时限（天）			≤15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			10%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9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引导贷款放大倍数			不低于2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金融机构乡镇网点覆盖率（%）			≥99%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申报创业担保个人创业者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2019年自治区“安居富民 定居兴牧”工程不良贷款核销资金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91	其中：财政拨款	13.9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妥善处置自治区“安居富民 定居兴牧”工程不良贷款核销，自治区财政按照约定比例分担贷款核销损失，信用社发放的“两居”工程贷款共24笔，通过不良贷款的核销减少还款人员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安居富民 定居兴牧”工程不良贷款核销资金（万元）			13.91	
	时效指标	不良贷款核销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安居富民 定居兴牧”工程不良贷款核销涉及人数（人）			24	
项目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核销覆盖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有限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不良贷款核销人员还款压力（%）			100%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不良贷款核销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财政局

2020年04月29日